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求》 温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现状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的是解决过去行政执法权配置纵向层级过高、横向分散赋权导致的“悬浮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等行政执法问题以及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权小责大”“碎片运作”等问题。

全国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始于2002年，同时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体系改革，我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2022年3月，《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获中央批复同意，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该方案要求推进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探索实行更大范围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以更大力度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进一步下沉执法权限和力量，稳妥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基层中队则是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基层的第一线，是指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大）队、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的执法中（大）队、赋权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温州市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先后发布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

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温综法发〔2018〕110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五化”创建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44号）等政策文件。同时，市委刘书记在2022年的工作重点中着重指出要开展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从基层党建、队伍建设、执法管理、办公场所、着装规范等建立统一规范的市级地方标准。

目前温州12个县区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和平台已全面建立，其中6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到全市171个基层中队一线，并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工作，在2020年底达标基层中队已达90%以上，执法平台运行率达到100%，2021年温州市局为了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工作品牌，提出高质量推进“五化”创建要求，其中队伍规范化建设要在全市171个基层中队实现创建全覆盖。此项工作已被纳入温州市委“十四五”规划中，并升格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

（二）国内外、省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与之关系

1、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现行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政策文件有《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建综执〔2018〕47号）、《浙江省综合执法办关于印发〈“枫桥式”

综合行政执法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综法发〔2021〕4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温综法发〔2018〕110号），本次研制的标准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是相协调的，并在其基础上结合实际以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来制定的。

2、国内外标准情况

国内目前尚未有和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有关的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和温州市级地方标准。

国外也暂无相关标准。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标准体系的客观需要

目前在国家、行业、浙江省、温州市层面，都还没有制定与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建设相关的标准，不能系统性地指导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建设、基础设施、标志标识、执法业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而当前浙江省各设区市正面临全面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温州市为了更好地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成果，高效完成综合一体化改革的需求，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亟需出台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建设的标准，同时也是弥补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建设标准的空白，是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标准体系的客观需要。

2、弥补政策文件可操作性、系统性不强的实际需求

现行政策文件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大都为原则性要求，操

作性不强，如《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五化”创建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在“队伍规范化建设”方面提出：党建工作、队伍管理、执法业务、执法保障等建设内容，但文件中未细化具体的创建内容和考核要求，无技术性的指导意见，且未形成系统化的规范要求，可操作性不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虽然有明确评分细则，但建设内容不够细化。本次研制的标准则是系统性地提出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办公场所、设备装备等方面的具体建设要求，将弥补了政策文件可操作性、系统性不强方面的不足。

3、推进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专业化

目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队伍管理还存在漏洞，如有的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放松内部管理，自执法队成立从未开展队列训练，办公场所不整洁，台账不齐全、记录不完整；还有的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执法仪器装备、执法车辆配备不足，执法辅助人员未经过培训就上岗，影响行政执法效率和权威性。本标准则从队伍建设、管理要求、办公场所、设备装备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地规定，以此推进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专业化。

4、完成“执法管理智慧化”目标的需要

虽然全市已推行网上执法办案，但由于部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未连接政务外网或未正常使用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存在线下办理线上录入或办案与录入人员分离的不同步现象；部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由于执法区域内未安装监控设备，也未共享其它部门数据，非现

场执法工作未能正常开展；有少数县（市、区）仍在使用自建执法办案系统，未能实现与市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而在“大综合一体化”的改革过程中，执法方式智慧化则是改革的重点，故为实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化管理，本标准在基础设施要求中明确了信息系统的具体要求，如规定了“网络信息系统应满足与综合行政执法及其他存在业务协同关系的信息系统集成对接要求，且满足和其他公共网络平台的对接要求”、“业务系统功能模块应与市区（县）两级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有效衔接”等要求，以标准的形式规范、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在执法管理的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从而实现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四）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通过对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系列标准的制订，到标准的实施，再到评价和改进，形成一套科学的，促进队伍良性循环，提升基层队伍的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条件，改善执法状况，不断优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助推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为执行国家的服务型政府体系提供模板。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通过后上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就项目进行论证，通过并

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州市监函〔2022〕14 号），立项名称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所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经讨论，标准名称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二）协作单位

省综合执法办、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梳理现有政策文件，确定标准研制思路与方向，在平阳县进行项目前期实地调研，初步形成标准内容框架及标准研制计划。

2、2022 年 5 月。编写标准草案、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并通过立项论证答辩。

3、2022 年 6 月上旬。确定起草组名单及参与研讨会人员名单，结合立项论证的结论及专家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并编写编制说明。

4、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标准研讨会，参与单位及人员包括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专班负责人，以及市局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督察支队、综合执法指导处、机关党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书记、副局长、科长，会上主要提出以下意见：

a) 建议修改标准名称，目前基本没有“所”，删掉标准名称中的“所”；

b) 重新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最好是可以体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

c) “队伍素质”的相关表述需完善，如“协管人员”改为“执法辅助人员”，增加执法辅助人员的聘用要求和不聘用的情形，对于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也需再完善；

d) 删除“队伍形象”中不应出现的情形要求，规定如何做的要求即可；

e) “教育培训”中“执法人员每年每人参与业务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0学时”的要求，120学时时间太长，基层执法人员没有这么多时间，应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f) 办公场所的分区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可设共享区等；

g) 业务技术用房中的“罚没物品库”用房面积标准太高且没必要，建议降低要求，“办案询问室”也是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建议明确各功能室应配置的设施设备要求；

h) 办公用房面积建议不用列表，直接按国家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i) 需要配置的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种类及数量需结合基层实际工作情况，建议明确必备和选备的装备。

5、2022年6月下旬-2022年7月上旬。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和讨论结果，修改标准及标准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材料提交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6、2022年7月中下旬-2022年8月中下旬。征求意见稿审核通过后，在官网上发布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按要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1个月。在除平阳县外的11个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中，进行差异化选择4-6个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分别选择基础较好、中等、薄弱的基层中队。

7、2022年8月下旬。结合调研情况总结及各相关方的意见回复，起草组内部进行讨论，确定意见是否采纳，并对不采纳的意见进行回复，再次修改完善标准及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整理汇总标准送审资料，确定拟推荐的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为9位），材料提交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8、2022年9月初。送审材料审核通过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及地点，邀请专家参会，召开标准评审会。

9、2022年9月中上旬。起草组就评审结论对标准进行讨论和修改，形成报批稿，评审专家最终确认后，材料提交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报批。

10、2022年9月下旬。标准报批稿公示，等待标准发布。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邵程薇、李逸、吴昭豪、金扬照（主要起草人/协调标准研制过程的各项活动）……

二、详述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地方标准

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一）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

标准研制工作组遵循标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参考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建综执〔2018〕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温综法发〔2018〕110号），总结平阳县、瓯海区、龙湾区、鹿城区、龙港市等各县（市、区）的工作实践进行编制。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办公场所、设备装备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以下规范性文件：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术语和定义

3.1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详见标准文本 3.2）

该术语定义是参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中第一章第四条并结合现阶段温州亟需规范化建设的队伍进行确定的，即明确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包括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大）队、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的执法中（大）队、赋权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基层中队）。

4、队伍建设

4.1 队伍人员配备（详见标准文本 4.1）

4.1.1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工作人员数量应与区域面积、辖区人口数量、工作需求相匹配，在编正式执法人员数量参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明确宜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三，同时根据目前的基层中队实际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规定且不少于 3 人，相比《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2 人”有所提升，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执法辅助人员。

4.1.2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以及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的管理要求，基层中队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效能原则设立符合工作需要的岗位，应设置队长、副队长、专

(兼) 职法制员, 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指导员或专职政工干部, 10 人以上的基层中队可设置专职法制员。

4.1.3 随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开展, 执法权力的下放、职能的不断整合、事项的不断增多, 对执法队伍的素质要求不断提高, 尤其是执法辅助人员, 故本标准对执法辅助人员的进入条件和不应招聘的要求做了明确要求, 具体如下:

a) 执法辅助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 包括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要求、年龄要求、学历要求、身体条件及能力、通过岗前培训考核, 其中年龄方面主要是依据公务员年龄要求 and 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招聘要求, 明确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且首次聘用时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年龄不能太大, 否则在履行工作的时候, 会体力和耐力跟不上, 影响执行力的落实, 并备注因工作特殊需要, 年龄可适当放宽。

b) 不应招聘为执法辅助人员的情形要求:

- 曾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

注: 正式执法人员所需资格与证件系法律规定, 具体资质能力及条件需按公务员管理等要求, 故本标准中不对正式执法人员的相关要求做规定。

4.2 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详见标准文本 4.2)

着力于夯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基础，增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更好的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基层中队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a)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教育学习活动；

b) 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队列训练，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政策法规业务学习，每年集中开展不少于 1 次廉政专题学习和 1 次警示教育学习，以上要求是结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基层中队实际工作情况和教育学习需求进行明确的；

c) 定期集中开展新领域、重大、疑难等案件的分析讨论会或案例分享会，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内容的不断变化和更新，需要建立一个内部案件讨论机制，来提高队伍的执法能力。

5 制度建设（详见标准文本第 5 章）

5.1 基层中队应建立满足开展队伍建设需求的相关制度并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例会制度、内务检查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值班备勤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日常考核制度、设备装备管理制度等，并结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以及平阳县等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现有的工作内容和管管理要求，明确了制度应要包括的内容：

a) 工作例会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类型、会议周期、会议要求。其中会议类型及会议周期应按以下要求：每周召开一

次中队行政会议，每月召开中队全体人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中队半年度分析会，年底召开中队总结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通报相关工作，分析队伍思想状况和执法业务情况。

b) 内务检查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务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其中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办公室和备勤室内物品摆放情况、卫生情况；
- 指示牌、人员去向牌、队容风纪镜设置情况；
- 执法车辆停放情况及车容、车况；
- 工作人员考勤纪律情况及请销假情况。

c) 政务公开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公开栏的设置、公示内容，其中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正式正式执法人员和辅助正式执法人员的姓名、照片、胸牌号或执法证号；
- 管辖区域示意图；
- 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
- 案件处理流程；
- 监督投诉途径和联系方式；
- 信访工作流程；
- 相关执法纪律规定。

d) 值班备勤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职责、值班工作计划。其中值班工作计划包括每日（含节假日）安排至少一名中队领导干部值班，值班职责包括：

——填写值班日志，保持联络畅通；

——值班结束时，履行交接手续。

e) 请示报告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示报告情形、请示报告程序。请示报告情形及程序包括：

——每月向派出（上级）部门汇报中队工作情况；

——对本中队无权决定、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请示；

——发生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应即时逐级上报，必要时立即报警。

f) 日常考核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内容、考核周期、考核结果应用，具体要求如下：

——考核内容：正式正式执法人员和辅助正式执法人员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

——考核周期：每月一次，考核后并将考核情况进行公示；

——考核结果与职务晋升、评先评优、个人奖惩等相挂钩。

g) 设备装备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管理职能部门、管理内容，管理内容包括办公设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的使用、维护保养。

5.2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中“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制度”的要求，本标准明确基层中队实施制度时应建立相应台账，台账应每日登记，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汇总，并建立电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层中队工作日志、学习、

会议、值班、信访、执法服务、日常考核等，台帐内容应齐全详实、格式规范。

6 办公场所

6.1 总体要求（详见标准文本 6.1）

主要明确了办公场所的选址要求、设计要求、基础设施设置要求、便民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功能区域划分要求，具体如下：

a) 选址要求：基于基层中队具有窗口服务和现场执法的工作内容，故本标准规定应选择在辖区内交通便利、方便服务对象办事且公共设施较完善的位置；同时因基层中队基本是位于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有些地方条件不是很好的，会与现有的行政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合用一个办公场所，故本标准也明确了“按照集约原则，在相关管理部门统筹调剂下利用现有办公场所”的要求。

b) 设计要求：基层中队办公场所的设计应符合行政办公的工作特点，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内部总体装饰风格简洁、稳重。

c) 基础设施设置要求：基层执法队应配置水电、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力设施应满足室内办公需要，可配备应急照明和不间断电源系统，保证不间断电源可持续供电至少 4 h。有条件的基层执法队可自备发电系统。

2) 应确保给排水、电路电气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设施设备的使用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 应配置消防设施、紧急逃生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设施设备。

4) 有安装电梯设施的，应在电梯入口处设置乘梯须知，引导服务对象安全文明乘梯；有条件的基层中队宜建设无障碍通道，方便残疾人通行。

d) 便民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基层中队应配置满足服务需求的便民服务设施，宜包括宣传设施（如宣传栏等）、接待设施、意见箱等。

e) 功能区域划分要求：基层中队应根据各自特点对办公场所进行差异化设置，整体工作环境应符合日常办公、执法、监管及其它业务工作要求，参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可分为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

6.2 办公用房（详见标准文本 6.2）

办公用房是基层中队的基础用房之一，办公用房应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应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党员活动室，根据需要可增设网络机房、职工食堂等。

办公用房设备配置可参照标准中附录 A（明确了办公用房中各功能室的功能用途、及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置清单则是参考温州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目前设备配置基本情况）的要求执行，办公用房面积应按国家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同时功能和设备配置相近的功能室可合并设置，如会议室和党员活动室。

6.3 业务技术用房（详见标准文本 6.3）

本标准明确了业务技术用房的功能类型及具体功能室、总面积、各功能区面积设置和设备配置要求，具体如下：

a) 业务技术用房应满足履行业务职能的要求，按照业务功能类型进行合理划分，业务技术用房应包括办事大厅、调解接待室、执法办案询问室、执法指挥室、执法培训室、备勤室、执法装备库、罚没物品库。

b) 基层执法队工作人员人数为 10 人及以下的，业务技术用房面积不应少于 220m²；人数为 11 人至 20 人的，业务技术用房面积应在 240m²~300m² 范围内；人数为 21 人以上的，业务技术用房面积不应少于 310m²，以上人数的划分是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中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机构业务技术和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标准，面积则是不少于各功能区面积的总和；并依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机构业务技术和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标准，规定基层执法队每增加 1 人，宜增加业务用房 15 m²。具体面积应根据核定的编制人数及辖区市场主体、人口、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c) 业务用房各功能区面积设置和设备配置可参照标准中附录 B 的要求执行，其中罚没物品库、办案询问室是根据研讨会意见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机构业务技术和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标准中的标准进行适当降低，对比见下表；且进一步明确了各功能室的功能用途以及具体的设备配置要求，如执法办案询问室用

于案件问询调查，应配备全方位视频监控，基层中队中软包形式的询问室不应少于 1 个。另外功能和设备配置相近的功能室可合并设置，如执法办案询问室和调解接待室，发挥一室多用功能作用，也以此来减少行政成本。

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机构业务技术和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标准对比表

功能室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机构业务技术和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标准	本标准要求
罚没物品库	10 人以下	100	30
	11~20 人	100-300	50
	21 人以上	300	50
执法办案询问室	10 人以下	30	30
	11~20 人	30-40	30
	21 人以上	40	40

6.4 网络和信息系统（详见标准文本 6.4）

6.4.1 基础配置（详见标准文本 6.4.1）

基于提高工作效率和现代化、信息化办公的趋势和需求，本标准规定了基层中队网络环境应具备连通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内网条件，网络接口应标注具体网络类型，根据工作需要和权限等分类覆盖办公区域。

基于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执法工作需要和安全需要，应在办事大厅、办案询问室等重要区域安装 24 小时电子监控系统，来确保执法过程中的规范性、安全性。

基于综合行政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涉及到与多部门的协同沟通与合作，故规定网络信息系统应满足与综合行政执法及其他存在业务协同关系的信息系统集成对接要求，且满足和其他公共网络平台的对接要求。

在信息和网络安全方面，则规定应符合 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 的要求。

同时基于工作需求，10 人以上的基层中队应具备独立设置的网络机房或者远程共享系统网络机房，配备必需的网络通信设备及通风、防雷、防盗、监控、消防等安全保障设备。

6.4.2 办公系统（详见标准文本 6.4.2）

本标准规定了以下要求：

a) 应基于统一平台为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化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符合现代化、信息化办公发展趋势。

b) 为每位工作人员建立独立的系统登录账号，并设置相应的访问与管理权限，明确不同工作人员的不同权限和责任，同时也防止出现误操作、人为破坏、数据泄露等问题，确保信息安全。

c) 按照有关要求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与上级沟通和同级交流的即时通信系统，提高工作过程中的沟通效率。

d) 信息系统应有效接入行政审批、监管和预警、执法监察和信访等业务系统，相关工作人员拥有独立的平台使用账号。

e) 业务系统功能模块应与市区（县）两级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有效衔接，确保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切实解决目前各自为政的“部门信息孤岛”问题提供统筹的制度安排。

7 设备装备

7.1 办公设备（详见标准文本 7.1）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应配置满足办公要求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办公椅、计算机、电话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文件柜、保险柜等，办公设备配置清单参见标准中附录 C，附录 C 主要明确了办公设备的主要功能（技术要求）、配置标准，为各县（市、区）基层中队建设和设备配置提供标准指导，具体配置可根据基层中队核定的编制人数及工作需要确定。

7.2 执法装备（详见标准文本 7.2）

执法装备是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法装备配备工作，才能加快促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本标准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中的《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执法装备指导目录》，将基层中队的执法装备分为单员装备、单车装备、基层中队装备三大类，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给出了执法装备配置清单（详见标准中附录 D，相比《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执法装备指导目录》有所增加），配置清单主要明确了各类执法设备的主要功能（技术要求）、配置标准，具体配置清单和配置标准是综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后各基层中队的执法工作需求来考虑的。

7.3 执法车辆（详见标准文本 7.3）

执法车辆是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工具，适应新时代的快节奏生活，提高基层执法工作效率，更好服务于人民大众。本标准规

定了基层中队应配置满足执法工作需求的执法车辆，并列出了执法车辆配置清单（详见标准中附录E），执法车辆类型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中“交通执法类”装备里的要求进行分类划分的，主要包括行政执法车、执法工具车、专用指挥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瓶车，附录E中也明确了这几种车辆的主要功能（技术要求）和配置标准。其中行政执法车是用于日常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其配置标准为1座/人（包括正式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执法工具车是用于装载暂扣物品的皮卡等车辆，其配置标准为1座/人（包括正式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专用指挥车则是长期固定搭载数据采集、宣传教育、移动通信等专业装备，用于重大活动或应急状况下行政执法，为必配车辆，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瓶车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配置。

（三）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无此项内容。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五、该地方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现暂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的建设提供系统

的体系框架。同时，通过对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系列标准的制订、标准的实施以及评价和改进，有助于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助于优化执法工作流程，有助于提升执法水平、执法效能、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有助于贯彻“法治为基、整体智治”的改革理念，进一步推进全市执法领域智慧化建设，全面深化县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最大程度整合执法资源、最优方式开展执法监管、最快效率解决基层治理问题，助力政府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计划于2022年9月完成报批。标准发布实施后，后续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单位，开展全市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的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工作。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建设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求》

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2年7月20日